

林壽康

2014年8月22日

版權所有

不得侵權

1

從《教育條例》看
「佔中」和教師註冊
冊

「反佔中」組織的《致學校》信

2

- 5.14文匯報：「幫港出聲」向全港535間中學發信，提醒校董會及家教會等，「佔中」不但危及學生人身安全，根據法例，倘校方明知學生「佔中」及有可能導致暴力傷害但不加以阻止，學校須負上責任；倘教師率領學生行動，教師則可能因「故意傷害」而須作民事賠償，教育局吊銷教師資格和學校牌照。

馬恩國的《致家教會》書

3

- 5.15大公網：“教育工作者一旦被證明疏忽或故意侵權而被告要作出賠償，根據《教育條例》…第47條，教師極有可能會因「不稱職」或「專業失當」而被教育當局取消教師資格…”

「反佔中」的恫嚇

- 這兩封信的基調：
 1. 學校有法律責任阻止學生參與「佔中」，否則有法律後果。
 2. 教師帶領學生參與「佔中」，學生受傷，教師會干犯「蓄意侵權」，會被吊銷資格。
 3. 教師帶領學生到「佔中」現場作觀察，而學生受傷，被捕，定罪等，教師會干犯「疏忽侵權」，會被吊銷資格。
 4. 教師的侵權行為，會使校方負上「轉承責任」。

今天的討論焦點

5

- 上述第（1）和（4）點，屬「侵權」範圍，由莊耀洸律師處理。
- 上述第（3）點 — 學生被捕，以及在座中不少老師心中的關注 — 教師參與「佔中」萬一被捕 — 刑事後果又怎樣？由黃瑞紅大律師解釋。
- 上述第（2）和（3）點，關於除牌問題，和因除牌而衍生出公積金的問題，則由本人分析。

馬恩國的「除牌」論點

6

- 教師會因為觸犯《教育條例》第47條的規定，而被吊銷資格。
- 要留意：第47條的權力是賦予常任秘書長的。

取消註冊

7

- 取消教師註冊，要符合以下5類情況，共11項理由。
- 《教育條例》第47條：
 1. 第46條所指明而適用於該教員的任何理由。
 2.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該教員不稱職。
 3. 如該教員已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
 4. 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5. 該教員所作的行為不利於維持該教員任教的學校的良好秩序及紀律者。

《教育條例》第46條

8

- 檢定教師要能成功註冊，不可以存在下列7項狀況：
 1. 並非出任教員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2. 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3. 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4. 健康狀況不適宜。
 5. 並沒有具備所訂明的資格。
 6. 已年滿70歲。
 7. 在與申請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僱用校內准用教員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問題 1 — 「不稱職」

9

- 馬所說的「不稱職」標準是什麼？
- 《教育條例》沒有說明。

問題 1 — 「不稱職」

10

- 一般人的理解是工作表現不濟。

例子：

- ❖ 數學老師不懂「畢氏定理」。
- ❖ 訴訟律師不懂put己方的case給敵方証人。

問題 1 — 「不稱職」

11

- 通識老師帶學生觀察「佔中」是課外活動，該怎樣評估稱職不稱職？
- 有學生受傷就一定代表老師「不稱職」嗎？
- 要是老師事前有足夠的解說，安排和警告，現場有合理的監管，這是「不稱職」嗎？

問題 1 — 「不稱職」

12

-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1995年10月制訂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第二章2.2段“對學生的義務”
-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以教育學生為首要職責。
 7. 在教學過程中，應關心學生的安全（並非保證）。
 14. 應鼓勵學生獨立思考，作出理性的判斷。

問題 1 — 「不稱職」

13

● 以上條文清楚顯示，倘若：

1. 教師帶領學生觀察「佔中」，
2. 事前就安全作出合理的安排和提示，
3. 在現場有合理的安全措施，

就算不幸有學生受傷，教師也沒有違反《專業守則》，因此，也沒有違反《教育條例》第47條的「不稱職」條文。

問題 2 — 「專業失當行為」

14

- 「專業失當行為」(professional misconduct)
- 標準是什麼？
- 《教育條例》沒有說明。
- 常秘亦只能按《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作決定。
- 上述的討論充分顯示，只要教師作好安排，並不構成「失當行為」。

問題 2 — 「專業失當行為」

15

-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第二章2.6段“對公眾的義務”
-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
 3. 應以身作則履行公民的義務。
 4. 應積極支持及推廣公民教育。
 5. 應關注社區建設及參與社區活動。
 9. 應致力培養學生的自由，和平，平等，民主等意識。

問題 2 — 「專業失當行為」

16

- 《教育條例》第33條(b)規定，學校有法定責任為學生提供適當教育。
- 通識教育是教局規定課程。
- 通識教育包涵對中國和香港的歷史，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事務和時事的認識及了解。
- 「佔中爭議」自然是通識課程必須嚴肅討論的課題。

「佔中」問題

17

- 學校該怎樣做？
- 《教育規例》第98條(2)， “常任秘書長可就任何學校傳播政治性資料或表達政治性意見方面，向該校的管理當局給予書面指示或其他指引，以確保該等資料或意見並無偏頗。”
- 關鍵是：「並無偏頗」，在法律上是什麼意思？

「佔中」問題

18

- 在英國2007年*R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mmock)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 & Skills*一案中，已有詳細闡述。
- 請參閱余惠萍博士對此案在去年11月《教協報》第624期起連篇的評介。
- 扼要說，教授過程要持平和不帶激情，即「不鼓吹」。而教授的內容能盡量平衡放置不同看法，正反兼顧，不「倡議」某一觀點，即「不偏頗」。符合二者，便不涉「政治灌輸」。

「佔中」問題

19

- 換言之，校方不能鼓吹「佔中」，更萬萬不應跟隨政府宣傳「反佔中」。
- 學校應跟學生討論問題的正反兩面，
 1. 「佔中」的源起
 2. 「佔中」和「反佔中」的利弊以及下列一連串根本問題。

討論問題

20

- 法治是什麼？法治的重要性？
- “Rule of law” 和 “Rule by law” 有什麼分別？（李國能在8.14發表的文章）
- 沒有自由，法治會變成什麼？
- 中國憲法和《基本法》最終是否來自人民的授權？
- 「主權在民」的現代民主社會概念。
- 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和2007年怎樣處理香港政改發展？有遵守《基本法》嗎？
- 公民面對惡法該怎辦？
- 《基本法》內有惡法嗎？若有，該怎麼處理？

討論問題

21

- 香港目前的管治出了什麼問題？
- 誠信？利益輸送？利益衝突？破壞包容和制衡？
- 「建制暴力institutional violence」與「反抗暴力insurrectional violence」有關係嗎？
- 種種管治問題跟《基本法》有什麼關連？
- 小圈子篩選後進行的普選，有什麼流弊？真能解決現時的管治危機嗎？
- 什麼是「愛國愛港」？支持「公民提名」就等於「不愛國」嗎？
- 什麼是「與中央對抗」？
- 三上三落的鄧小平不是多次與「中央對抗」嗎？

討論問題

22

- 為什麼中央要“不相信”50萬人上街而不打破一塊玻璃的政治成熟度和判斷？
- 為什麼甘地和馬丁路德金牧師這些「公民抗命」人士，備受世人推崇尊敬，包括他們的敵人？
- 特首恫嚇說，商界會向參與「佔中」人士訟告索償，有法律根據嗎？
- 6.22公投真的是鬧劇嗎？對70多萬人的意見置若罔聞會為香港未來的管治帶來什麼影響？
- 7.2「佔中」預演不是證明其「非暴力」主張？
- 為什麼中央要花巨資攬8.17遊行這種鬧劇？
- 真普選會帶來「國家安全」問題？
- 中國本身不需要政治改革嗎？

問題 2 — 「專業失當行為」

23

- 教師帶領學生觀察「佔中」並沒有違反《教育條例》第33(b)條。
- 因此，完全談不上是「專業失當行為」。
- 至於學生在過程中受傷，前面已討論，不再重覆。

其他理由

24

- 其實許多教師更擔心《教育條例》第46(b)條中一個「除牌」理由：「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罪行」。
- 譬如，老師參與「佔中」，被控「參與非法集會」，因而被定罪，他們應該或會被取消註冊嗎？

取消註冊

25

- 先看看教育局提供2009 — 2013年取消教師註冊的數字：

	法庭個案	非法庭個案
2009	4	1
2010	14	2
2011	4	1
2012	12	0
2013	4	1

取消註冊

26

- 在其他專業也有類似的制度。
- 「取消註冊」效果等同「專業死刑」。
- 《教育條例》沒有進一步清楚說明「干犯什麼罪」或「那些專業失當行為」會導致教師被取消註冊。
- 一般來說，只適用於極嚴重的情況，例如，性侵犯或不誠實（違反誠信）案件。

取消註冊

27

- 從普通法的角度看，取消教師註冊必須符合兩方面的要求：
 1. 程序公義
 2. Wednesbury 公平原則

程序公義

28

- 當常任秘書長行使法例賦予的「擬司法」權力 (quasi-judicial authority)，普通法規定被審裁者享有公平審訊的權利，包括：
 1. 聆訊通知
 2. 參與聆訊
 3. 挑戰指控
 4. 法律代表
 5. 裁決理據

Wednesbury原則

29

- 原則來自 *Associated Provincial Picture Houses v. Wednesbury Corporation* 案
- 內容：官方機構的決定—
 - ❖ 必須合理 (not so unreasonable that no reasonable authority would have made)
 - ❖ 與結果相稱 (proportionate to outcome)
 - ❖ 過程必須只考慮有關因素 (relevant factors)
 - ❖ 不考慮無關因素 (irrelevant factors)

其他專業的情況

30

- 2014年5月底，藝人張崇德孩子接生時死亡案，負責醫生被裁定「專業失德」，只被醫務委員會停牌2年。
- 西醫王孟順被法院裁定非禮女病人罪成，判監3個月，醫務委員會裁定被告專業醫療失德2項罪名成立，分別停牌1年（緩刑3年）及發出警告信。
- 這些情況遠比教師「參加非法集會」嚴重許多。

取消註冊

31

- 2002年幾名民主黨區議員用鐵鍊把自己鎖在金紫荊廣場案。
- 被告之一乃津貼小學主任，雖遭定罪，但沒有被取消教師註冊。
- 教育局網頁亦沒有規定曾犯非嚴重罪行人士不能申請成為教師。

公積金

32

- 參與「佔中」的教師關注的另一個問題：若果被定罪，會否失去公積金政府贈款部份？

不獲發公積金政府贈款個案

33

- 看看教育局提供的2009至2013年的有關數字：

專業行為失當／被定罪

2009	4
2010	5
2011	2
2012	2
2013	1

公積金

34

-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13(2A):
 - “每當任何供款人於以下情況停止受僱為津貼學校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教員時…
 - (i) 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不論合約是否完成)；
或
 - (ii) 他自願退休、辭職、或終止合約(不論合約是否完成)，以避免因專業方面行為不當或因被定罪而被迫令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
- 供款人只能拿回自己的供款和該部份的利息。

公積金

35

- 規則第13(2A)(i)涉及：
 1. 專業行為不當，或被定罪；
 2. 因而被迫退休，或解僱，或終止合約。
- 問題1：「被定罪」沒有定義，即沒有說明多嚴重的罪行才會有上述的後果。
- 問題2：沒說明13(2A)(i) 是否與「除牌」掛鉤，以致產生以下兩個失去政府贈款的可能性：
 - a. 教師被除牌，所以被逼退休，或解僱，或終止合約；或
 - b. 教師沒被除牌，但因被定罪被解僱，或終止合約。

公積金

36

- 正確的理解是什麼？
-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是《教育條例》的附屬條例，它的詮釋不能與後者相悖。
- 換言之，規則第13(2A)(i)的詮釋應跟隨《教育條例》第47條。
- 不過，現行法例存在著含糊不清的情況，應作修改，避免被錯用。

結論

37

- 以上討論展示，教師帶領學生觀察「佔中」或自己參加「佔中」，只要做好安全安排及不牽涉暴力行為，毋須擔心「除牌」。
- 若不被「除牌」，就毋須擔心公積金的問題。